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639号;联系 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0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宁女监有期减字第(95) 号

罪犯刘晓丽,别名刘多多,女,汉族,1989年10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 612726198910126942,高中文化,陕西省定边县人,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西位村二组41号。2016年2月3日,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以(2015)沙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28

年7月27日止。2016年2月23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20年4月1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宁01刑更2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27日止。

罪犯刘晓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服刑期间有超标准消费,在本次减刑 周期内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自觉接受法制、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上课认真听讲,按要求完成既定课时,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认真学习生产技术,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能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自 2019年 6 月至 2021年 11 月计分期间,获得 5 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